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和学院《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包括与学院建立了劳动（聘用）关系人员，及校外兼职、劳务派遣人员。

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QQ 群、微信群等）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

息；

4.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 学术道德方面

1.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2.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5.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6.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认定评审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7.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8.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 教育教学方面

1.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2. 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PPT 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3.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4.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5.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6.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7.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8.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 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

1.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岗位职责工作）、拒不接受院（系）、部门分配的其他工作；

2.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

3.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教、旷工；

4.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5. 男女之间存在暧昧关系, 或有婚外恋、婚外情、婚外性关系、不正当男女关系等违背社会道德情形;
6.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对教职工(同事)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其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7. 造谣、传谣, 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8.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串联煽动闹事, 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9.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 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10.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 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 廉洁从教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 谋取私利;
2.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学津贴;

5.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三、处理机制及办法

（一）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涉及学校中层领导职务教师的投诉、举报问题，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和调查核实取证；其余教师的投诉、举报问题，由被投诉、举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和调查核实取证，如果问题较严重，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派员协助有关二级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工作。

1. 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或部门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并按以上分类调查权限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工作；

2. 中层以外教师的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结束后，受理二级学院、部门须将调查核实取证情况和事实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举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复核结果或受理情况的调查核实取证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处理决定。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另行由学校党委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党内处理。属于学术范围的，须先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6.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7.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8.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在上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二）负面清单的处理办法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相应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默许、包庇、纵容师德失范行为；
5.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6.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7.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或渎职情形。

教师（包括其他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中层管理人员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需向学校和学校董事会分别做出检讨，学校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问责和组织处理。

五、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